

朱沛蓮撰著

江蘇省及六十四縣志畧

國史館印行

朱沛蓮撰著

江蘇省及六十四縣志畧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江蘇省及六十四縣市志略

撰著者 朱 沛 蓮

校訂者 張 明 凱

印行者 國 史 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九 一 一 五 六 三

承印者 大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三重市福德南路廿四巷二號
電話：九七五二二四四・九七五二二六六

朱館長序

積人成家，積家成邑，積邑成國。人有傳，家有譜，邑有志，國有史，同條共貫，四者固缺一不可，而其中分合關鍵，要以邑志為權輿。

尚書禹貢為志書之始。然紀山川不紀風俗，紀產物不紀人物，故以貢名。而志者，則一人、一事、一物，有知則錄，有沿革必詳；興於唐宋，倡於有明，而盛於清代；雖體例不盡相同，而興衰治亂之道繫焉。

蘇省文物鼎盛，資產豐饒。惟數十年來，各縣市地方志，先後修纂不齊；加以連年兵燹，變亂迭乘，近復赤禍為災，寢致掌故散佚，文獻失徵。今見「江蘇省六十四縣市志略」，獨能拾遺補缺，網羅廢墜，博採詳徵，纂輯幾十萬言。雖僅列舉志書要略，但觀其體例嚴整，甚有規模，涵蓋既廣，專錄亦具，不但為蘇省之前導，抑亦示全國各地以楷模。是屬難能而可貴者也。

泰西人譏我有國史而無民史。若欲睹民族源流，與地方文物進化之跡，實端賴方志等民史與國史相輔而行。惟國史有專職之人為之；郡邑之志，必由郡邑之人且能文而諳掌故者為之，宗長雨香先生乃其選也。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尤喜其於典章文物希微絕續之交，能以搜羅鄉邦文獻掌故為己任。是編之成，俾蘇省風土人情，胥賴是以考見；得以匡正謬說，充翊史藏，紹揚主流，昭示來茲，使不致荒墜厥緒，數典皆忘；進而遙念故鄉山河，振奮懷復之思，實有賴此民史之作也。樂觀其成，爰由國史館予以付梓，藉供作修編國史之初基。

朱滙森序於國史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

丁前主席序

吾鄉人今史官丹陽朱雨香先生沛蓮，輯江蘇各縣市志略既歲事，舉其大要，以示治磐，索為序其端，是蓋方志之屬也。夫地方之有志，猶國之有史，史之資於志為多，故志乃重於史焉。矧今茲國有偽史，則方志之作，不其尤可重耶！赤焰之熾，殘民毀國之禍無論矣，而又欲動其猖狂詭激之徒，即舉世所知之史蹟，別為之紀，凡事之得失是非，人之賢不肖，宜入而反出之，宜予而反奪之，又自善其所惡，自是其所非，悉顛倒而筆之，必牽合於其編謬之說，悍然不以其為偽為恥，蓋欲甚誇其謬妄，以惑世之人，以惑後世之人也。久之則我堂皇之史蹟，不將弛壞於冥冥之中耶！以是今茲之偽史，必有待於方志之資，以正其謬，吾故曰方志之在今日，尤重於國史者應在斯耳。爰即吾平日之所怦怦於心者，於斯而發之，雨香先生意為何如？

丁 治 磐 謹序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

自序

方志，為地方之史乘，備載各地之山川文物，以供世人之考徵者也。故昇平之世，州縣志書，每三十年而修輯一次，類由有司延聘地方績學之士主其事，用能賡續不絕。民國六年歲次丁巳，我蘇省長伊通齊公耀琳通檄各縣，設局纂修縣志、斷代為書，概以清末為止，蓋承故元首之命也。但江南通志，則久未為官方注視。有清末葉、始設局金陵，從事修纂，但以革命軍興，阻於戰亂，事遂中輟。民國初成，未遑建設，北伐以降，迄至抗日戰事爆發，我蘇局勢小康，時互十載，地方大吏，初亦未念及此。先是宿學江陰繆荃孫、金壇馮煦、武進莊蘊寬、江寧吳廷燮諸前輩，居常潛心史事，嘗於金陵事輟以後，相約分工繼續其事，歷年辛勞，通志底稿，幸已次第殺青。三十四年三月，汪偽政權江蘇省長任援道，倡修江蘇通志，設立校印委員會於蘇州，校勘繆、馮、莊、吳諸氏前後所完成各稿中之江蘇部分，名曰江蘇通志，付之剞劂，尚未成書，而倭軍投降，汪偽政權隨之消滅，在我省府人員尚未接收之際，原稿及印件均在印刷廠中散失。

無遺，以致諸儒手筆，盡付東流。誠可謂無比之重大損失。至於各縣方志、雖屆修輯之期，第以復員伊始，滿目瘡痍，百端待復，不遑及此。今者吾人違難東渡，又復三十餘年，省縣志書之纂輯印行於世者，僅見民國七十年之海門縣志，及七十三年之吳門要覽，各述其邑中文物掌故。邇來諳悉地方形態習俗之各縣耆宿，多已先後凋謝，傳述乏人，而公文案牘，則俱遺留原籍，無所憑依，有心人士雖具續纂之意，每感無從着手之慨。不佞因服務於史館之便，公餘得以遍覽我蘇省府州縣志書，暨有關冊籍，得其梗概。爰就所獲資料，加以纂輯，一面選錄蘇籍方家著述多篇，編著成冊，名曰「江蘇省及六十四縣市志略」，以供中外史地學者專家，以及我蘇僑居自由世界各界人士之參考。案諸志書體例，人物本為重要部門，惟我蘇各縣市人文薈萃，歷代賢哲輩出，何敢妄加輕重，故僅依民國二十六年省政府選定鄉賢成案，列舉吳泰伯、范仲淹、陳東等三十人，用符體例。自維愚庸、疏漏誤謬，在所難免，方家君子，幸以教之。

丹陽朱沛蓮識於美西洛杉磯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

凡例

一、本書旨在保存民國三十八年江蘇省所屬六十四縣市建制形態，以供自由地區中外學者及江蘇人士研究參考之用。

二、本書內容分為三卷，上卷江蘇省志略，中卷各縣市志略，下卷江蘇省縣市史料彙纂。另加附錄。

三、本書內縣之名次，係依內政部所訂名次為準。

四、本書上中二卷，係參考江南通志、江蘇各府、州、縣、廳志書，天下郡國利病書，江蘇輿圖，民國三十五年江蘇省政，內政部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簡表，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土地人口統計表，支那省別（江蘇）全志諸書，並本江蘇六十一縣志編纂。第下卷篇省縣市史料，為著者平日所作。附錄係選載有關蘇省史料之著述。

五、人口係依內政部民國三十七年統計編列，惟其中海門、啓東、鹽城、東臺、興化、淮陰、淮安、漣水、泗陽、阜寧、宿遷、東海、灌雲、沭陽、贛榆、邳縣、泰興、泰縣等十八縣，復員時期，因地方秩序不寧，未能實際調查，故內政部之統計，仍照戰前數額計算。

六、山水之記述，以治所為中心，儘量記明與治所之距離，俾便閱者得有概括之觀念。惟距離里數，係照江蘇輿圖所記，難免有欠準確之處。

七、鄉鎮係指鄉區之市集而言，與自治單位意義不同。

八、教育項下學童名額，及入學與未入學比例，因復員時期缺乏資料，故仍引用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一年之統計大綱編列。學校則照戰後實際情形敘述，資料不全者從闕。

九、物產一項，全省數額，係照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年鑑所載編列；各縣數額，係照有關史料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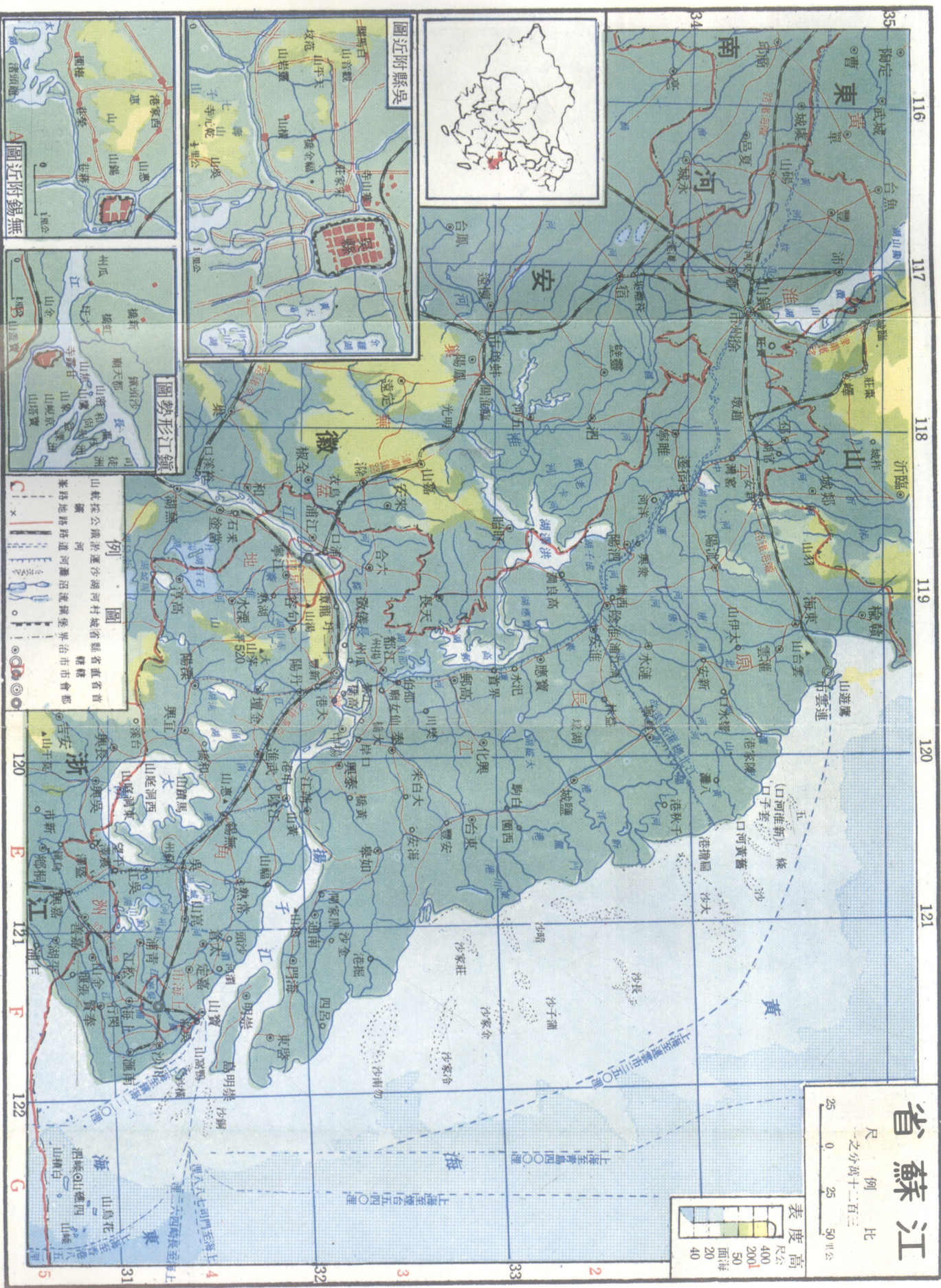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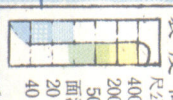
十、金融事業，關係地方經濟發展至巨，本書特在省及縣市詳為敘述。

十一、本書內有里、公里、畝、市畝、因來源不同，故併用之。

江蘇省

比例尺
1: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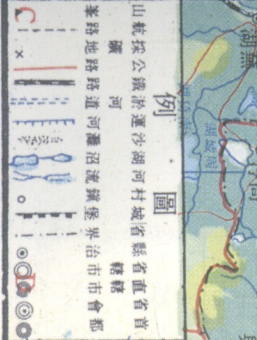
表度 高



圖近附縣吳



圖勢形江鎮



江蘇省及六十四縣市志略

目 錄

朱館長序

丁前主席序

自 序

凡 例

江蘇省全圖

上 卷 江蘇省志略

沿 革

疆 域

人 口

地 勢

目 錄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山脈	五
河流	六
湖泊	八
海岸	九
氣候	九
民族	一一
言語	一一
宗教	一二
教育	一二
交通	一三
郵電	一四
電業	一六
農業	一七
工業	一八
物產	一九
金融	二一

勝跡	二二
人物	二二

中 卷 各縣市志略 二五

連雲市	二五
徐州市	二八
鎮江縣	三一
江寧縣	三八
句容縣	四四
溧水縣	四八
高淳縣	五二
江浦縣	五五
六合縣	五九
丹陽縣	六三
金壇縣	六八
溧陽縣	七二

揚中縣	七六
上海縣	七八
松江縣	八二
南匯縣	八六
青浦縣	八九
奉賢縣	九三
金山縣	九七
川沙縣	一〇一
太倉縣	一〇三
嘉定縣	一〇七
寶山縣	一一一
崇明縣	一一三
啓東縣	一一七
海門縣	一二九
吳縣	一二二
常熟縣	一三〇

崑山縣	一三五
吳江縣	一三八
武進縣	一四二
無錫縣	一四八
宜興縣	一五五
江陰縣	一六〇
靖江縣	一六五
南通縣	一六八
如皋縣	一七三
泰興縣	一七七
淮陰縣	一八〇
淮安縣	一八四
泗陽縣	一八八
漣水縣	一九一
阜寧縣	一九四
鹽城縣	一九七